

社

公  
司  
法  
規

商務印書館發行

MB  
D929.6  
(217)



3 1799 7156 3

# 公司法規目次

公司條例	一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五六
公司保息條例	六〇
公司註冊規則	六三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六七

目次

一

公司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修正十二年五月八日又修正  
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尙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



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該管官應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並於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註冊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應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

官廳註冊

##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依章程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著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為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

明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為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通

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  
違異議時即應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  
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  
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資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條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爲墊付者得向公司追索款項償還  
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尙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  
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爲公司而爲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

### 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負債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  
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  
應與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  
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銷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各  
司財產

####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為限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會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 三 死亡
  - 四 破產
  - 五 患瘋癲
  - 六 除名
-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為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
  -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別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

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卽爲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

應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

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

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願償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

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應將合併後

情形分別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

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

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委任清

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承行之其繼承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應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應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為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應將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

應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五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

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審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

對照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

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債權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在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爲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

並無異議即視爲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

清算了結註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

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查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

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

額定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

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

冊除照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

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

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

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專致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分歸其繼承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公告之方法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

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

銀並選任董事及監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數署名簽押

一 訂明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舉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該認股者要求賠償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

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收數或責令補足  
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  
擔任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  
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  
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  
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

該管官廳註冊

-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 二 本店及支店
  - 三 設立之年月日
  -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二

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亦得以五元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

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  
但非設立註冊後不得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  
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  
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  
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利權之股東其股分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分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即行銷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 三 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帳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爲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

式之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召集股東會時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得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名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贏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爲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

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如無正

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

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

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 四 公司債之利率
  -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

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爲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

股東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卽行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

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爲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

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

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青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

如有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復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

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



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以超過

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爲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餘

利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

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爲準但以章程另

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覈准選派檢

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爲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二、三、四、五款之事項

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

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址記載於公司債存

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建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

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分之數是否正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

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分

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

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及為轉讓之義務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 一 公司之商號
-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 四 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

二十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零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零一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應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復核

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復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尙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為準定

一 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

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

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

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

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

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

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

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

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爲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

項所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卽行決議在此會

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

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公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

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

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

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

款情事科以五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五 背違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

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規定發行股

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條之規定於股

券或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賬定期及接手續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賬目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議錄股東名稱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等

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盈餘利息與股息之議案等項

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



## 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等

款情事科以十圓以上至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

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

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

請破產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

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教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

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並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實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尙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爲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爲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會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

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爲有效  
雖與公積金辦理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而受影響  
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  
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  
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  
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爲  
本細則所未明定者得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公司保息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發達實業起見撥存公債票二千萬元作爲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借助第二條列舉之公司爲對於公司之股本而保其息

第二條 被保息公司種類如左

甲 棉織業 毛織業 製鐵業

乙 製絲業 製茶業 製糖業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六釐乙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五釐呈請保息

第四條 凡依據本條例得呈請保息者以本國人民依本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爲限

第五條 凡公司資本實收額甲種在七十萬元以下乙種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不得依據本條例呈請保息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公司自開機製造之日起繼續三年爲保息期間

第七條 凡呈請保息公司須詳開左列事項呈請該管民政長轉請農商部核辦

一 章程

二 營業種類

三 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四 每股銀數

五 發起人及辦事人之姓名

六 公司及工廠地點

七 公司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第八條 凡被保息公司自領到第一次保息會後第六年起每年按照所領保息金

總額二十四分之一攤還

第九條 保息款項之收支由農商部委託中國銀行經理

第十條 被保息之公司每年須將營業情狀經由民政長呈報農商部存核

第十一條 農商部對於被保息之公司得隨時監查其業務之合法與否有違該時

得糾正之

第十二條 被保息公司非實有贏餘時不得於保息定率外分派實利

第十三條 被保息公司依法律與他公司合併其合成之公司得承繼關於保息之

權利並負其義務

第十四條 被保息公司停止業務時不得呈領保息金

第十五條 被保息公司解散或破產時所欠保息金農商部有先取特權

第十六條 被保息公司如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農商部依本條例所發之命令農

商部得停止其保息

第十七條 凡捏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並處以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

罰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十二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公司呈請註冊應具呈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敘事實股分有限公



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呈請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呈由實業廳呈報農商部核准後發給執照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呈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核並分呈省長公署

公司設立註冊除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由縣知事呈轉外得另錄副本送由該地商會轉呈或逕呈農商部核辦

公司呈請設立註冊發給執照除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已經地方官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呈請爲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 股份有限公同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五千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千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千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千元
十萬元以下	一萬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萬二千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萬五千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千元
百萬元以下	二萬五千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萬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

計算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呈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元其解散

及清算時呈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元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

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

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

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

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須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呈請之公司或其代理

人簽名蓋章

-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 四 年月日
-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

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

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歷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須有親屬  
時須備辦其爲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  
東呈請之

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  
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爲變更之註冊須加具  
其判示之副本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册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呈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

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



認股書

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爲董事或監查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創立會決議錄

十 營業概算書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前項呈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舊股變換以繳足之證明書

二 新應募名簿及其附屬文

三 監事人認爲本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五條所定調查應募書及其附屬文

件

甲 增資或減資會議錄

第十五條 以增資或減資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稱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六條 公司增資或減資時應於註冊前將下列各項文件即呈報董事呈請之

一 增資或減資會議錄

二 董事會決議書及公告之證明書

三 增資或減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增資或減資證明書

五 董事會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呈請註冊

商標註冊並應備加其別選錄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呈請註冊無效之註冊者須於限期內改訂章程或變更資本

章程應經股東大會決議

第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專設附屬公司適用之

登報因官廳命令登報時應將所應備加之證明書及證明書之附屬

第二十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須說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

條第三項第十項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大折會書其應及之證明

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須說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二

條第三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

而變更或設立呈請註冊者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呈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查人呈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呈請均應敘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呈請之

應項呈請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

遊覽事實決議錄

第三十條 各種發賣選任清算人註冊之呈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將保狀變更登記註冊前選任或清算人選定

前項保狀須加具其選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三十條 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法院廢止

第三十條 凡照公事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六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

十六條規定現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其增資或減資時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增資或

減資時

關於被廢之一切事項由受廢止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增資或

減資時

第三十一條 發售債及資本或股本額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須於增資或

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變更事項之册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填註之  
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

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關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司法規

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七零八



附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考備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號
	東代 姓表 名股	設立 年月 日	營 業	支 店 地	本 店 地	商 號	
考備	十	九	八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七	第 號
	年 月 日 結	清 算 住 址 人 姓	及 解 散 事 由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其 價 值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以 上 各 項	

公司法規

七九五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公商接義

本

聯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考 備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號
	東代 姓表 名股	設 立 年 月 日	營 業	支 店 地	本 店 地	商 號	
更 變	十	九	八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上 各 項	七 股 東 姓 名 出 資 及 責 任 等	另詳第幾頁
	年 清 算 終 結 日	名 清 算 住 址 姓	及 解 散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去號

九十二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公 司 法 規

八 十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

第 號

商號

股東姓名住址出資種類及其責任

股東姓名住址出資種類及其責任

變

更

變

更

公司法規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一商號		二本府地		三支店地		四營業		五設立年月日		六股分總數		七每股銀數		八各股數已	
九公告方法		十董事住址		十一監察人住址		十二開業以前		十三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十四公司債總數		十五各份銀數		十六給息定率	
								民國以上各項年 月 日註							

變更	備考	九十	八十	七十	註冊	註冊	十
		繳各 銀新 數股 已	決添 年募 月股 日本 議	本添 總募 數股	註冊 官 吏 鈐 印	註冊 年 月 日 及	方公 法司 及債 期償 限還
變更	備考	三二	二二	一二	註冊	註冊	十二
		年清 月算 日終 結	名清 住算 址人 姓	其解 年散 月事 日由 及	註冊 官 吏 鈐 印	註冊 年 月 日 及	之優 權先 利股 東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 各項	

公司清冊

八十五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公司法規

八十六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第一		一商	二本店地	三支店地	四營業	五設立年月日	六股分總數	七每股銀數	八各股銀數已繳
號		號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公告方法		代表姓名住址	監察人姓名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	以外出資之種類及價值	開業以前	分利定率	註冊年月日及	公司債總數
								民國以上各項	
								年	
								月	
								日	
								註	

公司法規

考	備	九十	八十	註註	七十	六十	五十
		議添 年募 月股 日本 決	本添 總募 數股	冊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方公 法司 及債 期債 限還	給 息 定 率	各 份 銀 數
更	變	四二	三二	二二	註註	一二	十二
		年清 月算 日終 結	名清 住算 址人 姓	及解 年散 月事 日由	冊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東優 權先 利股	繳各 銀新 數股 已
		民國 年 月 日註	民國 年 月 日註	民國 年 月 日註	民國 以上 各項 年 月 日註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公司註冊

五十九



年三十國民  
訂編

**法令大全**

本書取材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十二年止，凡現行有效之各種法令，概行搜羅，蔚成鉅製，書中附刊索引，極便檢查。

布面精裝一巨冊 定價四元

內務	外交	農商	公文式公報	賞卹	禮制服章	官制	司法	教育	軍政	財政	憲法國會
						官制	地方制度				
						交通					

商務印書館 出版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商法

松波  
仁一  
商法論

秦瑞玠譯

總則編 會社編 合訂一册 一元

商行爲編 一册 一元

手形編 海商編 合訂一册 一元四角

商法原論 陳壽凡 一册 六角

票據法原理 王敦常 一册 七角

商標法要義 章圭祿 一册 二角五分



角 一 册一	規 法 司 公
角 九 册一	義釋例條司公
分 五 册一	法 標 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初版

回(公)司法規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七號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法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廣州	長沙	漢口	重慶	南京	北京	天津	保定	濟南	青島	徐州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廣州	長沙	漢口	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〇三號

58

